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72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数量为2,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网下初始发行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 1、网上路演时间:2015年12月1日(周二)14:00-17:00;
 -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网址:www.p5w.net);
 -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 拟参与本次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15年11月23日(T-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0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长量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协商一致,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2月1日起旗下基金参加长量基金开展的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 一、费率优惠
1. 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5年12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长量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各基金的具体折扣费率以长量基金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费率优惠期限
以长量基金官方网站公示公告为准。
- 二、重要提示
-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在长量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 2、费率优惠解释权归长量基金所有,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长量基金的规定为准。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长量基金的有关规定。
- 3、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咨询相关情况

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解释权归长量基金所有,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长量基金的规定为准。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长量基金的有关规定。

3、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咨询相关情况

1. 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咨询相关情况:
客服热线:400-067-9908
公司网站:www.zsfund.com
2.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
客服电话:400-021-8001
公司网站:www.lufunds.com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0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签署的代销销售协议,自2015年11月30日起陆金所资管开始代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销售业务,并参加陆金所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 一、适用基金
-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聚利宝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801
浙商红利回报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802
- 二、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5年11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陆金所资管申购(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认购费率不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陆金所资管为准。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 三、费率优惠期限
自2015年11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陆金所资管申购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在陆金所开放申购(认购)业务之日起,适用折扣费率进行申购。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 四、重要提示
1. 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陆金所资管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 费率优惠解释权归陆金所资管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陆金所资管的有关公告。
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咨询相关情况:
客服热线:400-067-9908
公司网站:www.zsfund.com
2.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
客服电话:400-021-8001
公司网站:www.lufunds.com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0日

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	中债转债
基金代码	1616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期限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2015年10月30日 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期限: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自2015年11月30日起,本基金暂停申购业务。
暂停申购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期限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自2015年11月30日起,本基金暂停申购业务。
暂停申购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期限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自2015年11月30日起,本基金暂停申购业务。
暂停申购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期限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自2015年11月30日起,本基金暂停申购业务。
暂停申购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期限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自2015年11月30日起,本基金暂停申购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自2015年10月29日发布公告,自2015年10月30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告的目的为对上述暂停申购事项进行提示。

(2)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另行公告。

(3)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发布公告,本基金将以2015年12月1日为基准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因此将于2015年12月1日及2015年12月2日暂停本基金的赎回业务,并将于2015年12月3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

(4)本基金赎回份额的赎回只可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下属基金份额持有人A级份额与B级份额只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赎回。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a) 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68、400-678-3333(全国免长途话费);b) 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本公司解释权归本公司。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0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协商一致,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陆金所资管基金销售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 二、优惠活动时间
自2015年11月30日起,具体优惠活动的起始、截止日期以陆金所资管官方网站所示相关公告为准。
- 三、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陆金所资管申购下述基金,申购费率不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陆金所资管官方公告为准。

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赎回等业务等所产生的基金手续费。

四、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业全球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全球证券投资基金	163402
兴业全球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全球证券投资基金	163403
兴业全球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全球证券投资基金	163404
兴业全球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全球证券投资基金	163405
兴业全球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全球证券投资基金	163406
兴业全球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全球证券投资基金	163407
兴业全球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全球证券投资基金	163408
兴业全球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全球证券投资基金	163409
兴业全球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全球证券投资基金	163411
兴业全球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全球证券投资基金	163412
兴业全球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全球证券投资基金	163413
兴业全球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全球证券投资基金	163414

销售机构情况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
法定代表人:郭坚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http://www.lufunds.com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途)、021-38824536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y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

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0日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15年11月30日起,增加陆金所资管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详见下表)的销售机构。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陆金所资管的有关规定。

经与陆金所资管协商一致,该机构销售的我司基金产品均暂不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业全球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全球证券投资基金	163402
兴业全球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全球证券投资基金	163403
兴业全球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全球证券投资基金	163404
兴业全球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全球证券投资基金	163405
兴业全球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全球证券投资基金	163406
兴业全球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全球证券投资基金	163407
兴业全球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全球证券投资基金	163408
兴业全球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全球证券投资基金	163409
兴业全球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全球证券投资基金	163411
兴业全球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全球证券投资基金	163412
兴业全球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全球证券投资基金	163413
兴业全球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全球证券投资基金	163414

销售机构情况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
法定代表人:郭坚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http://www.lufunds.com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途)、021-38824536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y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经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保本基金份额,适用保本基金的保本条款。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5-13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11月26日、11月27日、11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有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未披露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2015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590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准正式核准通过,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11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2. 根据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20%-46%,预计盈利区间为11,826.39万元-13,717.45万元,以上业绩预增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截止本公告日,对盈利预测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形,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15年度报告为准。

3. 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2015年8月11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该计划自2015年9月23日起正式实施。

4. 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2015年10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投资设立深圳前海八菱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八菱并购基金”),截至目前,该并购基金仍处于设立阶段。

5. 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6.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7.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8. 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以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有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未披露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反非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590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准正式核准通过,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11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3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11月25日、2015年11月26日、2015年11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根据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进行说明如下:
1. 2015年11月24日,公司因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11月19日、2015年11月20日、2015年11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就此对股价异常波动情况及及时进行了核实和说明;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1)。

2. 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参股公司(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2)。

3. 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7.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8. 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以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有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未披露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反非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590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准正式核准通过,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11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油服

公告编号:2015-066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主要系公司收购资产、股权转让等多种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及其相应业务。支付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13日起停牌至今。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及其相应业务的进入方式系公司目前实际控制人钱忠良先生及公司控股股东、次交易、王海波、张勇、贾国涛等人(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或“转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完成。2015年11月12日,一致行动人与西鑫瀚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德投资”)或“受让方”)签署了《股东股权转让暨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拟将持有的公司60,308,120股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瀚德投资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拟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64%),拟转让股份的交易价格原则上不低于人民币1.050元/股,具体交易价格、支付方式以及支付进度在双方签署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中确定。其中,钱忠良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48,914,1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87%;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钱忠良持有公司7,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0%,不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转让可能引起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目前,转让方对拟受让方的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资信情况、资产状况、对外投资、合规情况、收购意图等方面的了解和核实工作已基本完成;拟受让方对钱忠良先生以及其他名股东的股权情况已作了详细的了解,对钱忠良先生的股权质押事项已提出了初步的解决方案,正在与钱忠良先生进行

沟通;同时拟受让方对公司下一步生产经营也进行了初步规划。

截止本公告日,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已基本确定,相关细节双方正在进一步确认中,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具体条款双方仍在进行磋商。另瀚德投资的相关决策机构也正在对本次交易进行审核。

鉴于钱忠良先生目前的特殊情况,在正式协议内容的沟通上需要一定的时间,双方同意最近在本框架协议签署后18个工作日内完成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

鉴于本次交易目前双方达成的仅为框架协议,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上述诸多不确定因素,为避免本次交易期间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仁智油服,股票代码:002629)自2015年11月30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公司股票复牌不晚于2015年12月16日披露相关进展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5-164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泰化学,股票代码:002092)于2015年11月26日、11月2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股票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说明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按照计划正在积极推进中。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手之一,并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额数(不超过382,513,661股)的10%,即不超过38,251,366股。详细内容详见《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